

部門 / 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結案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康文署拒絕提供某公共圖書館的閉路電視錄像

事件經過

B女士於康文署轄下某公共圖書館內將另一名讀者C先生的物品拋擲在地上。C先生報警。警方到場前，B女士與C先生口角，並以手提電話互相拍攝。警方到場調查後表示不會檢控B女士，但C先生可向B女士提出民事索償。其後，B女士要求康文署提供當日事涉的閉路電視錄像（「事涉錄像」）。

康文署引用《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第2.6(c)段¹拒絕向B女士提供事涉錄像。該署認為，事涉錄像記錄了B女士與C先生的爭執事件，屬「與調查有關的資料」，故不宜發放。該署並指出，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用途是場地管理及保安，錄像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保密。此外，B女士可能因毀壞他人財物干犯了刑事罪行。她／C先生亦可能因在圖書館內拍攝、妨礙、騷擾、干擾或煩擾他人而干犯《圖書館規例》。而C先生也可能會對B女士提出民事訴訟。因此，康文署認為，即使最終沒有人被檢控，即使C先生亦不向B女士提出民事訴訟，《守則》第2.6(c)段仍然是適用的。

本署調查發現

根據《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指引》」）第2.1.1段²、2.6.9³段及2.6.10⁴段，並非所有屬《守則》第2.6(c)段的資料，政府

¹ 《守則》第2.6(c)段：「資料是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

² 《指引》第2.1.1段：「……根據（《守則》）第2部大部分條文拒絕披露資料，須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有關部門須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請注意，關鍵詞是*可*（拒絕披露資料），而不是*須*……」。

³ 《指引》第2.6.9段：「……在一些個案中，無論調查是否導致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亦宜把調查過程中收集的資料保密。」

⁴ 《指引》第2.6.10段：「在進行刑事及規管性質調查的過程中，政府會因而持有許多資料，這些資料可能基於種種原因，最終沒有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使用。發放這些資料*可能會*令資料當事人或在調查中予以合作的人士受到損害，又或損害日後任何類似的調查。」

均必須拒絕披露，而是應具體考慮，披露資料會否對任何人或調查造成損害，其可能性及造成的損害有多大。在本案中，康文署並無提出披露事涉錄像會對任何人或調查造成損害，又或為何應予以保密。因此，本署認為，康文署援引《守則》第2.6(c)段拒絕提供事涉錄像的理由未夠充分。

不過，本署留意到，事涉錄像載有C先生及多名圖書館職員的外貌，那屬他們的個人資料。康文署若向其他人士發事涉錄像，或多或少會侵犯資料當事人的私隱。披露事涉錄像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因此，本署認為，康文署可援引《守則》第2.15段（個人私隱）不公開事涉錄像。